

第六十六篇 對付復活（二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十二至二十八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林前十五章十二至二十八節中的兩件事：保羅對那些說沒有復活之人的反駁，以及復活的歷史。

貳 對『沒有復活』的反駁

十二節說，『既傳基督從死人中復活了，怎麼在你們中間，有人說沒有死人的復活？』在本章，使徒對付哥林多人異端的說法，說沒有死人的復活。他們好像撒都該人一樣。（太二二23，徒二三8。）這是他們中間的第十個難處，這難處損害、敗壞神新約的經綸，比提後二章十七至十八節，許米乃和腓理徒論到復活的異端更嚴重。復活乃是神聖經綸的命脈和生命線，若沒有復活，神就是死人的神，不是活人的神。（太二二32。）若沒有復活，基督就沒有從死人中復活，祂就是死的救主，不是活的救主。但祂是活著的，是那要活到永永遠遠的，（啟一18，）能拯救我們到底。（來七25。）若沒有復活，就沒有藉著祂的死得稱義的活證據，（羅四25，）沒有生命的分賜，（約十二24，）沒有重生，（三5，）沒有更新，（多三5，）沒有變化，（羅十二2，林後三18，）也沒有基督形像的模成。（羅八29。）若沒有復活，就沒有基督的肢體，（十二5，）沒有基督的身體作祂的豐滿，（弗一20~23，）沒有召會作基督的新婦，（約三29，）也就沒有新人。（弗二15，四24，西三10~11。）若沒有復活，神新約的經綸就完全崩潰，神永遠的定旨也要歸於無有了。

在林前十五章十二節保羅題到傳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這清楚的指明使徒們傳講基督的復活。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，傳福音主要的就是傳基督的復活。雖然使徒們強調基督的復活，但是今天基督徒所傳講的，卻強調釘十字架遠過於復活。不過，我們必須效法使徒，強調復活像強調釘十字架一樣。

林前十五章十三節接著說，『若沒有死人的復活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』這是保羅反駁的第一點。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這是事實。那麼，怎麼會有人說沒有復活的事？若是沒有復活，基督就不可能從死人中復活了。

在十四節保羅說，『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揚的，便是徒然，你們所信的，也是徒然。』徒然即虛空、虛無。若沒有在復活裡活的基督，福音的傳揚以及我們對福音的信心，就都是虛空、虛無，沒有實際。傳揚基督的死，卻不傳揚祂的復活，便是徒然。基督的復活使我們的傳揚有活力而得勝，這樣的傳揚絕不會是徒然的。不僅如此，若離了基督的復活，我們所信的，也是徒然；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揚的和所信的，就都是徒然。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。

在十五節保羅接著說，『我們也就被發現是神的假見證人，因為死人若真不復活，我們就是妄證神叫祂所沒有復活的基督復活了。』這是保羅的反駁另一個有力的點。

在十六節保羅說，『因為死人若不復活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』然後十七節說，『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所信的，便是枉然，你們就仍在你們的罪裡。』枉然即沒有果子，沒有價值。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並活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，我們對祂的信心就沒有果子，沒有價值，也沒有生命的分賜、從罪裡得釋放、勝過撒但、以及在生命裡長大等結果。這裡枉然一辭比十四節的徒然更強。徒然就是虛空，但枉然表明勞苦而沒有結果，作工而沒有收穫。若沒有復活，我們仍可以相信，但末了我們的相信不會產生結果。因此，我們所信的便成為枉然。

不僅如此，根據十七節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就仍在我們的罪裡。基督的死，是拯救我們脫離罪（複數）的定罪，不是拯救我們脫離罪（單數）的權勢。基督復活的生命，纔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。（羅八2。）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就仍在罪（複數）裡，並在罪（單數）的權勢之下。

罪是一回事，罪的權勢又是另一回事。因著罪帶來定罪，我們就成為滿了罪的罪人，定罪就落在我們身上。但藉著基督的死，定罪已經挪去了。因此，基督的死拯救我們脫離罪的定罪；但祂的死不能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。罪的定罪是客觀的，罪的權勢卻是主觀的。蒙拯救脫離罪的定罪，能設一次而永遠就完成。但是蒙拯救脫離罪的權勢，卻是一生之久的事，也是每天的事，甚至是每時每刻的事。我們每個人都有脾氣的難處，這說明我們需要天天蒙拯救，脫離罪的權勢。你已經蒙拯救脫離了罪的定罪，但你還需要蒙拯救脫離你的脾氣。

當有人問你得救了沒有，你需要合式的回答他。你可以用一個問題來回答：『你是指蒙拯救脫離火湖和神的審判，還是指蒙拯救脫離罪的權勢？』然後你接著說，『你問我得救了沒有，現在我想要問你，你蒙拯救脫離了脾氣麼？』誰能說他已經完全蒙拯救脫離了脾氣？我們需要幫助別人領悟，我們已經蒙拯救脫離了罪（複數），但我們還需要蒙拯救脫離罪（單數）的權勢。要這樣蒙拯救，我們需要復活的大能。

根據羅馬八章二節，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律。罪的律實際上就是指罪的權勢，就像萬有引力的律實際上就是指萬有引力的權勢。惟有復活的生命能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，脫離罪的律。復活的生命蘊涵一個律，比罪的律更有權能。飛機所以能飛翔，因為有一種勝過地心引力的能力在運行。照樣，我們能勝過罪的權勢，乃是藉著基督大有能力之復活生命的運行。

保羅不是從哲學或理論的觀點來寫十七節的。他乃是訴之於那些爭辯沒有復活之人的經歷，然後用他們的經歷來打敗他們。換句話說，保羅的反駁是非常實際的。如果有人說沒有復活，那麼基督就沒有復活了。這樣我們怎麼對付罪的權勢？為這緣故，我們需要復活。

在十八節保羅接著反駁說，『這樣，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』睡了的人，即死了的人。（帖前四13~16。）這裡的滅亡意即不復活，永遠留在死裡。如果基督沒有從死人中復活，那些在基督裡死了的信徒也滅亡了。他們相信基督，為要蒙拯救。但是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他們也不會復活；相反的，他們會留在死與滅亡之中。這是保羅的論據。藉此我們再次看見，他很實際的來辯論復活的事。四十五年前，我有過一次經歷，就是用這種實際的方式，來對付道理上的爭辯。有一天，我在路上遇見一位親愛的基督徒朋友，起初，他很有禮貌的和我說話，說他讚美主使用我。但是末了他說，他不能贊同我教導說，當主耶穌回來的時候，真信徒也可能被撇在黑暗裡。我沒有在道理上與他爭辯，我只問他一個實際的問題：『弟兄，我們來看看今天的世代。你相信今天在基督裡的真信徒，沒有一個在黑暗裡麼？』他不得不承認，許多信徒仍然活在黑暗裡。接著，我又問他：『弟兄，當主耶穌回來的時候，那些信徒怎麼辦？』這是一個以實際的方式，而不用理論，與反對者辯論的例證。

十九節說，『我們在基督裡，若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。』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就沒有將來，對將來也沒有盼望，就如基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、（西一27、）我們永遠的福分、（但十二13、）在千年國裡與基督的同王、（啟二十四，6、）以及義人復活的賞賜。（路十四14。）這些盼望都繫於我們的復活。我們又一次看見，保羅的辯論是非常的實際。

林前十五章接下來的二十至二十八節，是保羅所插入論到復活歷史的話。在二十九至三十二節，他又以實際的方式辯論復活的事。在三十二節他說，『我若照人的作法，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，那對我有甚麼益處？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喫喫喝喝罷，因為明天要死了。』保羅願意藉著復活的生命，並且為著復活而受苦。他知道必有一復活的日子，而且在復活裡，他會得著賞賜。

參 復活的歷史

一 基督—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

在二十節保羅宣告說，『但如今基督，就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，已經從死人中復活。』本節至二

十八節是插進的話，宣告基督是復活的初熟果子，以證實復活的真理。基督是第一位從死人中復活的，是復活的初熟果子。這是利未記二十三章十至十一節，在安息日的次日，就是復活之日，（太二八1，）獻給神的初熟果子所豫表的。（一捆初熟的果子，包括基督和一些死了的舊約聖徒，在主復活時起來—太二七52~53。）基督這復活的初熟果子，乃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，成了祂身體的頭。（西一18，弗一20~23。）基督—身體的頭—既已復活，我們—身體—也必復活。

林前十五章二十一節說，『死既是藉著人來的，死人的復活也是藉著人來的。』死是藉著人來的，這人指頭一個人亞當。（45。）復活也是藉著人來的，這人指第二個人基督。（47。）亞當藉著罪帶進死；（羅五12；）基督藉著義帶進復活的生命。（17~18。）亞當所帶進的死，一直在我們裡面作工，從我們由父母出生起，直到我們身體死了為止。基督所帶進的復活生命，在我們裡面運行，就如受浸所表徵的，（六4，）從我們藉著神的靈重生，（約三5，）直到我們身體改變形狀。（腓三21。）

神創造了人，但是人墮落了，受死的轄制。可是，神不放棄人；不過，人需要救治。這救治包括救贖與復活。救贖對付罪，卻沒有對付死。因此，在救贖之外，需要更進一步的救治，這一步就是復活。這就給神一條路，以解決人墮落所造成的難處。然而，若沒有復活，神就被人的墮落擊敗。但是，神絕不會被擊敗。人墮落到罪裡，而罪帶進死。但是神進來成功救贖，解決了罪的問題。此外，復活吞滅死。因此，神並沒有被擊敗，神得勝了。神勝過了人的墮落。神藉著救贖擊敗罪，又藉著復活擊敗死。

林前十五章二十二節說，『因為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，照樣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活過來。』在亞當裡我們是生在死裡，並且是生了來死的；我們在亞當裡是死的。（弗二1，5。）人一生下來，就開始死。你知道在你一生的過程中，你實際上是逐漸在死麼？你每活一年，就從你一生的時間裡減去一年。我們不是生了來長、來活的；我們乃是生了來死的，因為在亞當裡，我們都生在死裡。

在林前十五章二十二節，保羅不僅說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；他還接著宣告說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活過來。在基督裡我們是重生在生命裡，並且是復活了來活的；我們在基督裡已經被點活，活過來了。（弗二5~6。）一面，我們一直在死；另一面，我們正在活。在基督裡，我們都已經活過來了，我們都是復活了來活的。

二 各人按著自己的等次

在林前十五章二十三節保羅接著說，『只是各人要按著自己的等次：初熟的果子，是基督，以後在祂來臨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』這裡保羅又一次題到初熟的果子基督，是第一等次從死人中復活的人，作為復活的初熟果子。那些屬基督的，即在基督裡的信徒，就是義人。他們在千年國前，主回來時，要復活得生命。（約五29，路十四14，帖前四16，林前十五52，啟二十四~6。）他們是第二等次從死人中復活的人。

在林前十五章二十四節保羅宣告說，『再後，是末期，那時基督要將國交與神，就是父，那時祂已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都廢除了。』末期就是舊造一切世代和時代的末期。這也是在新天新地（啟二一1）之前，千年國的末期。神在一切的世代和時代中，一面對付了祂的仇敵撒但，以及宇宙中一切消極的事物；另一面成就了一切，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。這些世代和時代的末代，將是千年國，就是國度時代。此後，神一切的對付，和所要成就的，就都完成了。那個完成就是神一切工作的終結、結束。在這末期，所有死了的不信者，就是不義的人，都要復活受審判，永遠滅亡。（約五29，啟二十五，11~15。）他們是第三等次復活的人。

基督的復活標明召會時代的開始。在召會時代的末了，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在基督裡已死的信徒都要復活。這裡我們看見兩次的復活：第一次在召會時代的開始，第二次在召會時代的終結。林前十五章二十四節的末期，實際的意思是完成。我們曾經指出，二十四節是指舊造一切世代和時代的末期。末期不是在召會時代完成的時候，而是在千年國完成的時候。接著就是永世，有新天和地。

保羅的話非常簡短，卻含示許多意義，因為其中包括千年國。千年國之後，保羅在二十四節所題到的末期就來到。

二十四節的『那時』一辭很有意義。其所指的時間即基督廢除撒但的權柄，征服祂一切的仇敵，（25，）廢除死，（26，）並把國交與父神之時，亦即一切消極的事物全都除去，神全部的定旨都得成就之時，那時舊造就結束了。

主耶穌甚麼時候把國交與神？不是在祂回來的時候，因為那時祂要把神的國帶回到地上。接下來的一千年，祂要執行國度。因此，主把國交與神，必定是在一千年結束的時候。基督是在甚麼時候將所有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都廢除？只有在千年國結束的時候。我們從啟示錄二十章得知，千年國結束以前，撒但不會完全被廢除，他乃是被監禁。到千年國末了的時候，他要從監牢裡釋放出來。到那時，他纔會被扔在火湖裡。（啟二十七~10。）因此，基督把國交與神，乃是在千年國之後。到那時，撒但已經被廢掉了。

基督完成救贖以後，就去從父得了國。（路十九12，15。）在千年國之前，祂這人子，要從神那亙古常在者得著國，轄管列國一千年。（但七13~14，啟二十四，6。）在千年國末了，祂擊敗了撒但魔鬼和他邪惡的使者（即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和有能的），甚至死和陰間，將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，（林前十五25~26，）並將他們，包括死和陰間，都扔在火湖裡，（啟二十七~10，14，）此後，祂就把國交還父神。

在林前十五章二十四節，保羅用了兩次『那時』。不過，大多數的譯本是譯作『當』。在恢復本聖經裡，我們按照原文繙作『那時』。『當』與『那時』有很重要的區別。『當』指明固定的時間，『那時』是說一件事隨時都可能發生。今天基督若是願意，祂隨時可以把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都廢除。保羅並沒有定準時間，因為他不是主。所以他說『那時』。基督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都廢除了，那時就是末期。

在二十五節保羅說到基督：『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直到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。』基督要作王，就必須在復活裡。如果沒有復活，基督就仍留在墳墓裡，祂就不可能作王。基督是從復活以後開始作王的。在馬太二十八章十八節，主耶穌對門徒說，『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』然後主囑咐他們要去，使萬民作祂的門徒。祂有作王的權柄。如今在祂的王權之下，我們必須使萬民作祂的門徒，將萬民帶進祂的國，使他們成為祂的子民。今天真正的君王，真正的執政者，乃是主耶穌。根據啟示錄一章，祂乃是地上君王的元首。每一位君王、女王、總統、國家元首，都在祂的王權之下。實際上，這句話也是保羅對那些說沒有復活之人的一段強烈反駁。

在林前十五章二十五節保羅說，基督必要作王，直到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。基督作王越久，放在祂腳下的仇敵就越多。至終，在千年國，就是在舊造末了的一個世代結束的時候，一切仇敵都要放在基督的腳下。『直到』一辭說明了這點，所指的就是千年國的末了，那就是一切仇敵都放在基督腳下的時候。

在二十六節保羅說，『最後所廢除的仇敵，就是死。』人墮落以後，神立刻開始祂的工作，要廢除罪和死。這工作在舊約和新約的世代裡，一直進行著，今天仍在過程中。到舊造的末期，罪被除去，罪的源頭撒但，也被扔在火湖裡，（啟二十七~10，）那時，死就被廢除了。在白色大寶座前末次並最終的審判以後，死和死的權勢，陰間，也要被扔在火湖裡。（11~15。）

在林前十五章二十七節保羅解釋說，『因為神已叫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。祂既說萬有都服了，明顯那叫萬有服祂的，就不在其內了。』這話引自詩篇八篇六至八節，說到基督是人，為神設立管理萬有。這要成就在林前十五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，所題的事都發生的時候。二十七節一開頭的『因為』，說明這點。

二十七節裡『祂的腳下』，以及『明顯那叫萬有服祂的』，其中的兩個『祂』是指基督。祂是詩篇

八篇四至八節所豫言的人。神已叫萬有都服祂這復活、得榮、並被高舉的人。（來二7~9，弗一20~22。）神已叫萬有都服在基督的腳下。但是，顯然的，其中並不包括神自己。那叫萬有都服基督的神，是惟一的例外。

林前十五章二十八節說，『萬有既服了祂，那時，子自己也要服那叫萬有服祂的，叫神在萬有中作一切。』這是藉著復活來執行神的行政。

二十八節所用的代名詞『祂』是指基督，神已叫萬有都服了基督。下文『那叫萬有服祂的』是指神，就是那叫萬有都服基督的。根據二十八節，至終子自己也要服那叫萬有服祂的，叫神在萬有中作一切。基督這神子，在祂的人性裡作了人類的元首，乃是在父神的作頭之下。（十一3。）這是為著神國的行政。在父神把萬有都服在祂這位在榮耀裡復活之人的腳下（弗一22，來二7~8）以後，並在祂這復活的人，把一切的仇敵都置於祂的腳下，以執行父神叫萬有對祂的服從以後，祂這神子隨著將國交還父神，（林前十五24，）也要在祂的神性裡服神，就是那叫萬有服祂這在人性裡之子的。這指明子對父的絕對服從並隸屬，高舉父，叫父神在萬有中作一切。

說到這一點，我要題以弗所一章十節：『為著時期滿足時的經綸，要將萬有，無論是在諸天之上的，或是在地上的，都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』神如何將萬有服在基督的腳下？乃是藉著將萬有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不僅如此，萬有在基督裡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，乃是藉著召會。第一，基督必須有身體—召會。在祂的身體裡，祂首先必須使我們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我們已經看見，在林前十一章三節，保羅說神是基督的頭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。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，首先是發生在召會裡。召會是那身體，好讓元首基督將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一旦召會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，召會就要被基督使用作祂的身體，來將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這些都是在復活裡的事。

在十一章三節，保羅從元首權柄說起，在十五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以復活為總結。在復活裡，基督不僅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將祂的生命分賜到祂的身體裡；祂也成了執政的君王，執行神的行政。這些都是在復活裡的事。一面，對於我們這些神的選民而言，在復活裡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，將生命分賜給我們。另一面，對萬民而言，基督在祂的復活裡，成了執政的君王，執行神的行政。祂的身體必須在祂復活的生命和復活的權柄裡與祂合作，使召會能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；然後萬民都要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。不僅如此，當祂將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時，祂同時也將祂的仇敵征服、治服在祂的腳下。至終，千年國結束的時候，就是一切世代和時代結束之時，神的行政就要完滿的得著成就，基督要將國交還給神，就是交還給那將萬有服在祂腳下的那位。接著就有新天新地，我們就要在新耶路撒冷裡享受基督，並且與祂一同作王治理萬民。這就是神的行政，在基督包羅萬有的復活裡執行出來。